

丹东市民政局文件

丹民办〔2019〕2号

关于印发《丹东市民政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各经济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机关各科室、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现将《丹东市民政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工作制度》印发你们。请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单位的工作制度。

丹东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



丹东市民政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 收集、保存、管理、使用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有效管理民政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收集、保存、管理、使用情况，规范民政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辽宁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民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是指市民政局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利用执法文书、执法设备等载体，采取纸质、电子档等方式，对民政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

本制度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民政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

文字记录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执法全过程音视频记录工作，是指民政部门为执法科室、部

门配备的便携式录音录像取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照相机、录像机、录音笔、记录仪等。（以下简称：执法记录仪），对现场执法全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并对现场执法全过程音视频记录的资料进行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本制度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四条 民政执法人员使用执法记录仪对执法全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应遵循同步摄录、集中管理、规范归档、严格保密的原则，确保视听资料的全面、客观、合法、有效。

第五条 民政执法人员应当使用执法文书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各个环节和各项活动，并对本制度规定的特殊执法环节使用电子设备同时进行记录。

第六条 市民政局负责对本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第七条 可以在办公地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申请事项的申办过程进行实时监控。

第八条 所配的执法记录仪为执法办案、日常检查、重大执法活动等工作专用，严禁摄录任何与工作无关的内容。

第九条 根据执法部门、单位执法情况进行相应的设备配备：为具有现场执法职能的部门、单位配备至少两台能够同时记录图像和音频的记录设备。

第十条 在实施以下执法管理活动时应佩戴现场执法记录

仪，进行现场执法记录。

- (一) 日常执法检查；
- (二) 处置各类投诉、举报案件；
- (三) 违法案件查处过程中，调查取证活动、先行登记保存；
- (四) 证据、执法文书送达；
- (五)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六) 其他现场执法办案活动。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可以不进行现场执法记录：

- (一) 在爆炸危险区域实施执法检查未配备符合防爆规定的音像记录设备的；
- (二)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三) 情况紧急，不能进行执法记录的；
- (四) 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执法记录的。

对上述情况，使用人员应在执法和管理活动结束后及时制作工作记录，写明无法使用的原因和依据，须报告局分管领导，并向局办公室报备。

第十二条 具体执法部门、单位负责执法记录仪的日常管理、维护。设备的使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执法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本部门、单位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执法部门、单位要做好执法记录仪的保管和养护，避免因使用不当造成执法记录仪损坏。

第十三条 局办公室负责执法记录仪的登记、发放，并做好执法记录装备增配、维护、更新等保障；负责执法记录仪录制的视听资料收集、储存。

第十四条 机关党委、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通过提取、调看执法记录仪信息，开展网上执法监督工作。了解一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及时纠正不规范的执法行为；执法行为被投诉的，及时收集、保存相关信息，作为调查处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民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执法摄录工作之前，应当对执法记录仪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执法记录仪无故障，电池电量充足，内存卡有足够存储空间，并按照当前日期、时间调整好设备时间。现场执法时，音像记录设备应当双人携带，一人围绕执法人员将执法、处置全程记录（自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时开始，至执法行为结束时止）。

第十六条 在进行执法过程全纪录时执法人员应当事先告知对方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告知的规范用语是：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监督我们的执法行为，本次执法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七条 对执法活动要同步录制。执法人员应对执法全过程的主要环节进行不间断记录，录制过程应当自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执法检查（办案）时开始，至执法检查（办案）结束时止。

第十八条 禁止在非法执法工作中使用执法记录仪。

第十九条 执法记录仪应置于安全、稳妥位置，选择最佳拍

摄角度，确保能够完整记录执法过程。

第二十条 执法工作人员在进行现场执法时，应保持仪容严整，语言文明，维护执法队伍形象。

第二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天执法活动结束后，须在第一时间将现场执法音视频记录信息交办公室导出保存；连续工作、异地执法或者在偏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办案，确实无法及时移交资料的，应当在返回单位后 24 小时内将现场执法音视频记录信息交办公室导出保存。执法人员不得私自复制、保存现场执法记录。办公室工作人员导出音频、视频等信息时必须两个人（含两人）以上同时操作，不得单人操作。

第二十二条 执法全过程音视频记录最少保存 1 年，作为证据使用的记录信息随案卷保存时限保存。

第二十三条 现场执法记录需要作为证据使用的，从存储设备中复制调取，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制作人、提取人、提取时间等信息，并将其复制为光盘后附卷。

第二十四条 因工作需要查阅视听资料的，应当报经办公室主任审核、经案件的局分管领导批准，并由保管人对查阅人、查阅事由、查阅时间等情况进行登记后，方可查阅。

第二十五条 在办理涉法涉诉案件、执法监督、案情研判等工作中，需要调取、查看现场执法记录的，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任何人不得对原始现场执法记录进行删节、修改。除作为证据使用外，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现场执法记录。

第二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现场执法记录，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机关党委、局办公室应对执法全过程音视频记录工作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按一定比例对现场执法全过程音视频资料进行抽查，纳入执法质量考评，检查内容为：

- （一）对规定事项是否进行现场执法音视频记录；
- （二）对执法全过程是否进行不间断记录；
- （三）现场执法全过程音视频资料的移交、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九条 执法人员在保管、使用音像记录设备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 （一）故意删除有效证据信息的；
- （二）擅自借给其他人员使用的；
- （三）不按照规定进行现场执法记录，导致发生涉法信访、投诉或引发网络、媒体负面炒作的；
- （四）违反规定泄露现场执法摄录的音像资料内容造成后果的；
- （五）故意摄录虚假证据信息或对摄录的音像资料进行删改，

弄虚作假的；

（六）用于非单位工作或违法违纪活动的；

（七）保管不妥造成现场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遗失、被盗或不按照规定存储致使摄录的音像资料损毁、丢失，并造成后果的；

（八）有其他严重违反音像记录设备管理、使用规定行为的。

第三十条 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一）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二）全局通报批评；

（三）停止执法工作一个月；

（四）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五）情节严重的，除追究上述责任外，还可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责任人行政处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